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預補字第 1120100025 號函修正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一、預算編列	(一)歲入歲出短絀情形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之(一)、(三)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審度總資源額度，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相抵(按：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為短絀且較上年度之短絀數增加，除短絀數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者外，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高估歲入預算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註明編列依據核實編列。 2.「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規定，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之款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3.「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之(二)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1.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所編列之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收入無中央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除屬例行核定項目先參依上年度額度編列外，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當年度總預算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後之數額，較前3年度決算(或審定)平均數增加8%以上，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但截至當年4月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實際數為0者，或前3年度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均達100%以上者，不予扣減。 3.上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後之數額，其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未達85%，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但截至該年12月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0者，不予扣減。
	(三)社會福利支出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三)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按下列項目當年度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扣減補助款；取消(調降)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增加補助款。惟倘市縣政府近2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1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不扣減補助款，改以扣分方式辦理： 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者(按財力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級次認定)。 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者(按財力級次認定)。 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達一定金額者(按財力級次認定)。
	(四)共同性費用項目	1.「地方制度法」第7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2.「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三)規定，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	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重點項目超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且超過一定金額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對無超逾者，予以加給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預算執行	累計短絀情形	1.「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之(一)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	當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仍未依相關規定嚴密控管，致決算短絀數與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前3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之增加比率(有賸餘年度不計)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且當年度為累計短絀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2.「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六之(五)之 1，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	
三、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未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1.「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83 條之2及第87條規定，直轄市長、縣長負有指導監督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自治之職責。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2.「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六之(六)規定，直轄市、縣政府應對於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予以管考。	1.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訂定整體控管規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有訂定整體控管規範，但其內容不完備或未落實執行者，請其檢討改進，仍未改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